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5 页

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957号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策影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策影视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策影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策影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策影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策影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翁伟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文娟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33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928.9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30元，共计募集资金199,999.9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8,999.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75.3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24.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49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相关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在未来三年内全部用于公司补充影视业务及相关业务营运资金。具体涉及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内容制作业务升级	网络剧	45,000
		电影	50,000
		娱乐节目	35,000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2	内容版权和模式采购	10,000
3	资源培植与整合	45,000
4	互联网应用开发	15,000
合计		2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5年11月，本公司就截至2015年11月2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补充影视业务及相关业务营运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该专项说明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7243号）。2015年12月，在履行完毕募集资金置换各项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后，本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26,726.83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经统计，本公司尚有部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补充影视业务及相关业务营运资金未进行置换。

截至2016年2月22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影视业务相关业务营运资金金额为67,696.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其中：前次已置换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内容制作业务升级	网络剧	42,892.62	1,922.51	40,970.11
		电影	6,616.44	6,616.44	
		娱乐节目	9,901.47	9,901.47	
2	内容版权和模式采购		3,586.41	3,586.41	
3	资源培植与整合		4,700.00	4,700.00	

4	互联网应用开发	—	—	
合计		67,696.94	26,726.83	40,970.11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